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5,23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1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5,21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8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6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侯珊珊律师、黄彦宇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副总裁曹敏女士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尹雪峰先生、王磊先生、向超先生、朱谷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尹雪峰先生、王磊先生、向超先生、朱谷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朱谷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朱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尹雪峰：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工。曾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发中心主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总经理，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国家整车分标委委员，国家强制标准《GB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科技带头人（2012-2015）。

王磊：男，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曾任深圳元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奇瑞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奇瑞新能源销售公司总经理，奇瑞爱咖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 iCAR 品牌 COO。中国汽车营销经理人乾梁汇常务理事。

向超：男，198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曾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海外项目计划工程师，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项目计划控制经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3745.NQ）常务副总裁秘书兼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投资私募子公司业务总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监。

朱谷：女，198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双学位），国际会计师（AAIA），博士在读。曾在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蔚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尹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 股，王磊先生、向超先生、朱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名。

4、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广大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广大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1-8803 618

电子邮箱：IR@guofa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WANGZI(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子公司 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新容电气（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新容”）增资至 1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泰国新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 万美元，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海南王子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最终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泰国新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变为 3,600 万泰铢（根据注册登记日美元兑泰铢汇率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此次检查主要涉及原料药产品（加巴喷丁）的生产制造，检查范围涵盖了质量体系、生产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等。

近日，永太手心收到 FDA 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FEI（工厂注册号）为 3019367584。根据该核查报告，永太手心生产场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 FDA 的标准，通过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永太手心本次顺利通过 FDA 现场检查，标志着永太手心在医药 cGMP 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符合美国 FDA 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美国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了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永太手心完善、有效的原料药生产体系和管理理念也有助于公司加快自身原料药生产体系的建设和提升，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缪立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立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缪立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立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品种	注册号	注册额度	有效期	主承销商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4〕SCP164 号	50 亿元	2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458 号	30 亿元	2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做好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7,50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2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0.59%	53,247.20	83,247.20	30,000.00	3.71%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 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43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096.67 万元，净资产为 95,343.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422.09 万元，净利润为 15,381.2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35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680.76 万元，净资产为 98,678.85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7,567.69 万元，净利润为 3,303.58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115190682E20240428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限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20,000.00 万元为限。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94,360.39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5,179,379	14.34%	2.49%	否	否	2024 年 5 月 15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姜伟	是	332,114	0.14%	0.02%	否	是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质押
姜伟	是	5,000,000	2.04%	0.35%	否	是				
合计	—	40,511,493	16.51%	2.8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45,346,161	100.00%	17.39%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45,346,161	100.00%	17.3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 245,346,284 股，累计质押 245,346,161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7,478,11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7%，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40.7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5,346,1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9%，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40.71 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姜伟先生，男，中国国籍，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非融资担保及补充质押，不新增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6、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

由于公司股价下跌，超过履约保障比例，控股股东将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纾困担保，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补充质押担保。

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79.4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赔付原告岳＊等 7 人共计 89.58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 1.70 万元。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初 5417-5418，5422-5425，5427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系投资者岳＊等 7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3,952.1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认为，本 7 案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1.被告仁智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及“三日一价”如何认定；2.各原告主张的虚假陈述侵权行为是否具备重大性；3.各原告的损失与被告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4.被告仁智股份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及具体数额。

根据深圳中院对于焦点问题的分析，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有理，深圳中院部分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

2、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 7 案案件受理费（各原告已预交）由原被告按比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系列诉讼事项

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 24 名投资者，原诉讼金额合计 1,054.59 万元。本次 6 名投资者申请变更诉讼金额，变更后上述 24 名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 900.61 万元。（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者诉讼案涉及 24 名投资者，其中：4 名投资者撤回起诉，涉案金额为 316.42 万元；其余 20 名投资者，深圳中院已对其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为 584.19 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财务数据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赔付原告岳＊等 7 人共计 89.58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 1.70 万元，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4-02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542,50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本次质押股份为 26,600,000 股，本次质押完成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获悉公司股东义海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义海能源	否	26,600,000	否	否	2024.05.08	2030.05.0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	1.11	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6,600,000	/	/	/	/	/	4.90	1.11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243,400,000	270,000,000	49.77	11.29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981,919,900	1,008,519,900	49.92	42.18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持有义海能源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家属通知，冯活灵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

冯活灵先生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一直默默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冯活灵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冯活灵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冯活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9,5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冯活灵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时，金轩科技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金轩科技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金轩科技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壹拾亿圆整
金轩科技	经营范围	年产氯化亚砜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